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司儀報告：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之股數計：0股】後為97,500,000股。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股東會決議須有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截止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伍仟捌佰萬陸仟貳佰玖拾肆股(58,006,294股)

【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612,90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9.49%，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劉春興 李鄭華 謝陳旺 郭玉玲 林信安

出席獨立董事：蔡文雄

出席監察人：謝慶祥 李明峯

列席：尹元聖 會計師

王雪娟 律師

主席：劉春興 董事長



紀錄：許樹坤



（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依商業會計法第66條、股東會年報編製準則第8條，編製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詳如【附件一】第5頁。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第7頁。

案由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為101,088,914元、稅後淨利為100,038,315元，無待彌補累積虧損，依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員工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按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之分派比率，以稅前淨利分派：董監酬勞3%，金額為3,192,281元、員工酬勞(現金)2%，金額為2,128,188元。

案由四：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證交所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函發佈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故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6

條、第 28 條及增訂第 24 條之 1。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第 8 頁。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亦造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並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第 5 頁。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第 10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58,006,29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667,320 權 (含電子投票 286,043 權)	99.41%
反對權數：11,966 權 (含電子投票 11,966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27,008 權 (含電子投票 314,891 權)	0.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本期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0 元，即股東紅利金額共計 58,500,000 元。

二、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併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檢附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第 18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58,006,29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667,315 權 (含電子投票 286,038 權)	99.41%
反對權數：11,971 權 (含電子投票 11,971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27,008 權 (含電子投票 314,891 權)	0.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規定於一〇七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擬配合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十三條，增加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出席方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第 1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58,006,29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661,944 權 (含電子投票 286,027 權)	99.40%
反對權數：11,982 權 (含電子投票 11,982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32,368 權 (含電子投票 314,891 權)	0.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

一〇五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實施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收淨額 1,401,695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380,466 仟元成長 2%。營業毛利 199,120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營業毛利 128,094 仟元增加 55%。營業淨利 115,557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營業淨利 44,364 仟元增加 160%。營業外收(支)淨額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4,731 仟元。一〇五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100,038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34,448 仟元增加 190%。

2.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實際數	105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01,695	1,555,863	90.09%
營業成本	1,202,575	1,408,430	85.38%
營業毛利	199,120	147,433	135.06%
營業費用	83,563	94,518	88.41%
營業淨利	115,557	52,915	218.3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468)	(9,508)	152.17%
稅前淨利	101,089	43,407	232.89%
稅後淨利	100,038	43,407	230.47%

註：雖然營收達成率不如預期，但是第二季起受到鋼價逐季調漲及前二年相對低價的材料成本優勢，致毛利率大增 5%，稅後淨利亦大增 1.9 倍。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註 1)	1,756	2,279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註 2)	(2,186)	2,435
利息支出 (註 3)	15,300	16,712
資產報酬率 (註 4)	5.39%	2.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 4)	9.02%	3.08%
純益率 (註 4)	7.14%	2.50%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元) (註 4)	1.03	0.34

註：(1)、一〇五年度由於人民幣定存減少，故利息收入減少。

(2)、一〇五年度受到人民幣匯率貶值影響，故有外幣兌換淨損失。

(3)、一〇五年度銀行借款持續減少，故利息支出減少。

(4)、一〇五年度受到鋼價上調及有利的成本結構影響，故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一〇四年度大幅成長。

3. 研究發展狀況：

- (1)、生產車用扣件設備之導入、進入汽車用扣件市場。
- (2)、酸洗設備汰舊換新，升級導入更先進更環保的全自動酸洗設備。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年輕幹部，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 (2)、創新突破，重視成本，團隊合作，利益共享，照顧員工，回饋股東。
- (3)、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 (4)、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2、營業目標：

相較於一〇五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廣度、競爭力及利潤。
- (2). 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棒線材料服務客戶。
- (3). 增加鋼線產品的寬度與深度，如大線徑汽機車扣件用球化線材市場，以及小線徑油封用線材的開發。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外部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公司除了不斷自我惕厲，精進各項製程能力及提升產品良率，另一方面，將藉由汰舊換新相關設備，並朝向跨入新產品及新設備努力，近一步拉近與競爭同業之距離。
- (2). 法規環境：本公司均按照勞資、工安、環保、會計、稅務等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執行各項管理措施，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3). 總體經營：內銷方面，政府已朝擴大公共工程建設規劃，藉以提振鋼鐵內需與經濟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憑藉良好口碑及穩定客群積極掌握商機。外銷方面，由於東南亞需求增加，陸日韓的產品往這個市場銷售，可享受零關稅的優惠，而台灣就此關稅競爭相當不利，因此朝高質化和高級化產品發展勢在必行。

5、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引進新型式鋼棒設備，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度競爭風險。
- (2). 在不危及本業情況下，嘗試適度安全的業外投資，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 (3). 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或營業據點，減少關稅障礙調整海外市場佈局。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代表人：李明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證交所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函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於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配合證交所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函辦理，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配合證交所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號函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p>	<p>第三十二條：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製造及買賣各類鋼線及鋼棒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並為衡量管理階層績效表現指標之一，故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檢視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本會計師針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本期有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

貨客戶，檢視合約條款及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此外，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存貨續後衡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5001161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0,447	8	141,49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224,309	11	300,73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47	-	2,26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29,980	1	29,95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1,337	5	70,052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71,400	3	169,810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45	-	3,226	-	2150 應付票據	22,017	1	20,5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9,644	10	168,086	8	2170 應付帳款	114,747	6	118,67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9	-	1,1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	-	3,7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882	-	1,9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46,104	2	43,76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0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89	-	3,18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8,215	14	395,667	19	流動負債合計	515,909	24	690,377	32
1410 預付款項	5,580	-	9,446	-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76,596	4	88,41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373,868	18	330,330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53	-	1,8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	-	229	-
流動資產合計	850,615	41	885,691	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26,109	1	26,4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9,977	19	357,000	1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35	-	235	-	負債總計	915,886	43	1,047,377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91,575	58	1,206,869	57	31xx 權益(附註六(九)及(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0,825	1	11,900	1	3100 股本	975,000	48	975,000	46
1915 預付設備款	548	-	16,116	1	3200 資本公積	10,438	1	10,4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3,130	-	2,525	-	3300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6,313	59	1,237,645	5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56	1	13,511	1
1xxx 資產總計	\$ 2,056,928	100	2,123,336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648	7	77,010	4
						155,604	8	90,521	5
					3xxx 權益總計	1,141,042	57	1,075,959	5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6,928	100	2,123,336	100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401,695	100	1,380,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 (十三)、七及十二)	<u>1,202,575</u>	<u>86</u>	<u>1,252,37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99,120</u>	<u>14</u>	<u>128,094</u>	<u>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 (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744	4	53,503	4
6200 管理費用	<u>32,819</u>	<u>2</u>	<u>30,227</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83,563</u>	<u>6</u>	<u>83,73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15,557</u>	<u>8</u>	<u>44,36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及 (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3,233	-	4,4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1)	-	2,491	-
7050 財務成本	<u>(15,300)</u>	<u>(1)</u>	<u>(16,71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68)</u>	<u>(1)</u>	<u>(9,737)</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089	7	34,62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1,051</u>	<u>-</u>	<u>179</u>	<u>-</u>
本期淨利	<u>100,038</u>	<u>7</u>	<u>34,448</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05)	-	2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705)</u>	<u>-</u>	<u>29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333</u>	<u>7</u>	<u>34,746</u>	<u>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一))	<u>\$ 1.03</u>		<u>0.3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一))	<u>\$ 1.02</u>		<u>0.34</u>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0,000	-	-	137,375	137,375	1,157,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11	(13,51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600)	(81,600)	(81,600)
本期淨利	-	-	-	34,448	34,448	34,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8	298	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746	34,746	34,746
庫藏股註銷	(45,000)	10,438	-	-	-	(34,56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0	10,438	13,511	77,010	90,521	1,075,9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5	(3,44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250)	(29,250)	(29,250)
本期淨利	-	-	-	100,038	100,038	100,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05)	(5,705)	(5,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333	94,333	94,33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75,000</u>	<u>10,438</u>	<u>16,956</u>	<u>138,648</u>	<u>155,604</u>	<u>1,141,042</u>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3,192 千元及 1,093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2,128 千元及 729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089	34,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703	70,025
攤銷費用	321	321
備抵減損提列數	276	93
利息費用	15,300	16,712
利息收入	(1,756)	(2,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3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9,289</u>	<u>84,8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85)	208
應收票據	(31,285)	35,115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81	370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31,834)	45,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6	(564)
其他應收款	51	32
存貨	97,452	24,594
預付款項	3,866	(4,856)
其他流動資產	(455)	(1,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9,847</u>	<u>98,7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9	(86)
應付帳款	(3,930)	22,115
其他應付款	7,280	(7,268)
其他流動負債	4,101	(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37)	(8,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23</u>	<u>5,8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u>42,770</u>	<u>104,583</u>
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u>132,059</u>	<u>189,45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148	224,082
收取之利息	1,756	2,279
支付之利息	(15,648)	(16,348)
支付之所得稅	<u>(1,794)</u>	<u>(487)</u>

(接次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7,462	209,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05)	(63,3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6)	1,11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1,822	31,7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50)	(52,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959)</u>	<u>(82,5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8,714	664,295
短期借款減少	(415,139)	(583,884)
舉借長期借款	568,188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3,060)	(149,810)
發放現金股利	(29,250)	(81,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5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547)</u>	<u>(125,5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956	1,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491</u>	<u>140,11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447</u>	<u>141,491</u>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315,214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705,46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0,038,315
可供分配盈餘	138,648,06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03,8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60元)	(58,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144,231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金管會要求，增加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方式。</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有投票表決之議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將第一項分為五個項目表達，其餘三項不變，議案之表決，明定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